

生態人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

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生態人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。
- 第二條 作業流程：
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須於學位考試日至少一個月前提出，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論文初稿乙份，向系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必須在本校規定年限內，修畢應修得課程，並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，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。
- 第四條 學位考試受理申請時間：學位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。
- 第五條 學位考試實施細則：
1. 學位考試委員由 3-5 人組成(至少須含一位本系專任教師)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皆由指導教授推薦，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2. 考試方式及評分標準，由召集人及委員討論後自行決定。
3. 論文考試須待全體委員、召集人到齊後始得進行，時間長短不拘。
4. 考試成績先由論文考試委員分別評定，再加總平均之。
5. 考試結果由考試委員各別簽名填妥「口試計分單」，再由指導教授親自於口試結束後將考試委員之「口試計分單」及「總平均成績」送交系辦。
6. 考試結果分為以下三種：
(1) 通過：研究生當場通過考試，包含無需考試委員複查之小幅修改。
(2) 條件通過：研究生須按照考試委員之決議修改論文或專題展現成果，並於修改完成後，經考試委員複查通過。
(3) 不予通過：研究生須大幅修改論文或專題展現成果之後，重新舉行考試。
7. 論文考試以兩次為限，兩次均未能通過者，依校規退學。
8. 考試時間、地點 本系應對外公佈，考生不得拒絕他人旁聽，旁聽觀眾於考試進行中得經召集人許可發問，但不得參與考試評量之討論與結果之評定。
- 第六條 畢業證書之製作與核發，由教務處註冊組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02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